**淡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**

105.8.15課外活動輔導組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5.9.12處學法字第1050000029號函公布

106.12.20課外活動輔導組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組務會議通過

107.01.08處學法字第1070000001號公布

一、為有效使用學生活動場地並確實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指之活動場地包括：

(一)社團活動場地：學生活動中心、驚聲廣場、同舟廣場、覺軒花園教室、五虎崗舞蹈教室、體育館1樓及B1社辦廣場。

(二)擺攤場地：海報街。

(三)各樓館教室：社團可使用之教室係依教務處網路借用教室作業日程表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場地之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學期間：每日上午8時起至晚間10時前撤場清理完畢。

(二)寒暑假期間：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行公告。

(三)國定例假日（依學校行事曆）：不開放。

(四)期中、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暫停社團活動不開放。

(五)學校舉辦大型考試期間亦不開放場地借用。

四、本活動場地以提供學生從事學術、藝文、慶典、運動、成果發表等課外活動為原則，須申請並檢附活動企畫書、場地配置相關文件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五、各場地之借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期初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召開場地協調會，協調每學期固定活動場地。場地協調後，若有空餘時段，各社團可再至系統預約。

(二)固定借用及臨時借用預約登記後，均須提出活動申請，並由業務承辦人審核場地後始可使用。

(三)場地借用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搬遷、轉借。因正當理由取消其借用時，最遲應於活動前三天通知課外活動輔導組。若借用單位申請核准後，無正當理由放棄使用而未告知達兩次時，當學期不得再申借場地。

六、借用單位於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遵守本校校規及社團活動相關規定。

(二)各場地全面實施禁菸。

(三)各場地嚴禁放置或使用具危險性、易燃性及有礙衛生之物品。

(四)各場地禁止煮食。如有特殊需求請以公文向環安中心申請。

(五)場地內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單位應立即向課外活動輔導組管理人員報備，如未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
(六)借用期間造成所有場地內變動，須於活動結束後立刻回復原狀。活動期間所造成之環境、設備損害，需負賠償之責任。

(七)活動場地動線應妥善規劃，不得影響周遭人行權益。

(八)活動場地受噪音防制法之規定，不得過分喧嘩吵鬧；尤以各樓館教室或會議室周邊內活動時，應控制音量，不得影響課程或會議進行。

(九)使用時應維護各場地之清潔，不得破壞原有設施或將桌椅搬離場地；使用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復原場地；離開時應關閉各場地之門窗及電源。

(十)各場地及公共空間嚴禁堆放社團或私人物品。

(十一)借用各場地鑰匙時，不得自行打製。

(十二)帳篷腳柱請以沙袋或其他方式固定，每日擺攤結束須將帳篷降下。如遇天候不佳，課外活動輔導組得請社團提前撤除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
(十三)借用同舟廣場者，得一併借用同舟廣場貴賓室。惟須於活動申請表或簽呈中提出申請並註明用途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七、凡違反社團活動場地相關規定者，依淡江大學學生社團違規處理作業要點議處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